**耐燃等級試驗**

委託測試注意事項

1. 請確實告知樣品形式，並確保試件為完整平面。
2. 樣品無法協助改變型態，如：裁切、組裝⋯⋯等，請事先完成樣品的處理。
3. 若樣品不符合規格，實驗人員會與委託方進行討論，最後決定由實驗人員判定，並保有退件之權利。
4. 因TAF認證新規定，需要提供委託樣品的來源證明，如出/進貨單、出廠證明、發票等等即可。
5. 請提供樣品清晰簡易之剖面圖電子檔，需標明材料成份及厚度。(如圖一)
6. 檢測一級耐燃之樣品如為複合材，並表面材厚度超過0.5mm，則須加測基材不燃性試驗。
7. 如有不確定是否可進行檢測之樣品，請先連絡實驗人員確保實驗可行性。

樣品尺寸及注意事項

1. 尺寸：

圓錐量熱儀試驗：長x寬 98x98~100x100mm，厚度50mm以下(以最常應用的厚度為主)，共需9片。

基材不燃性試驗：直徑 Ø43~45 mm，厚度 50±3 mm 的圓柱體，並用兩條鐵絲(直徑0.5mm以下)十字交叉綁成一塊，共需6塊。(為耐燃一級之加測實驗，需與主實驗相同構造及成份。)(如圖二)

1. 標註事項：

標註正反面。

量測標準

圓錐量熱儀試驗：CNS 14705-1、ASTM E1354、ISO 5660

基材不燃性試驗：CNS 15694

檢測項目

圓錐量熱儀試驗：耐燃一級、耐燃二級、耐燃三級。

基材不燃性試驗(配合耐燃一級複合材加測項目)。

圖例

矽酸鈣板10mm

熱融膠110g/m2

熱融膠110g/m2

木絲板5mm

木絲板5mm

厚度約21mm

(此圖說僅為參考)

(圖一)



(圖二)